國立水里商工 觀光事業科

實習工場管理規則及借用教室辦法

102.05.20 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生於上課鈴響後,由幹部集合整隊,以班為單位,迅速到達指定之實習工場。節與節間之下課,未經教師允許不得擅自離開工場;實習課應提前二十分鐘準備善後工作,實施環境整潔打掃、器具保養歸還、材料妥善保存。
- 二、非實習課之學生不得進入該工場。
- 三、工場內嚴禁追逐、嬉戲,禁止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入內。
- 四、上課時不得閱讀與授課內容無關之書籍,違規者沒收該書本;不得使用手機做與上課無關之事宜,違規者沒收該手機。
- 五、上課前,實習股長應與技士借實習工廠鑰匙並登記,實習課完歸還並登記。
- 六、實習股長應於課堂協助開關燈、開關冷氣、清點器具並填寫器具清點單、填寫實習日誌,仔細記錄每次實習教室使用情形,離開前做最後環境檢查並鎖門。
- 七、實習工廠或器具之借用,須填寫借用單,由負責老師、技士管理員、科主 任、實習主任簽名核准後,才可使用。
- 八、未經教師允許,不得將器具、設備借予他班學生、外人或攜出工場外。
- 九、學生使用之器具,因個人因素造成毀損,由該使用者負責賠償,可購置同樣器皿歸還或照價賠償,由賠償者自行選擇。
- 十、器具設備之操作,須遵照教師指導,否則若造成損壞故障,學生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器具、備品如有短缺,應立即查明清楚,否則學生不得離開工場,如實記錄情形。
- 十二、所有實習材料,須由實習股長準備妥當,實習課後妥善保存, 學生不得浪費、重領食材,禁止將材料、器皿攜出工場。
- 十三、發現實習工廠之器具設備有故障損壞之情形,應立即告知任課 老師、科主任或技士,以盡速處理報請維修事宜。
- 十四、每學期初、學期末,科應排定大掃除負責教師及班級。
- 十五、本表經由本科科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